

江苏京海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京海集团白羽肉鸡育种规划与新品种培育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江苏京海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

1 概述

根据海门区委、区政府总体规划，长江沿岸建设沿江景观带，拆迁江苏京海农牧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2月28日原江苏京海禽业集团有限公司名称变更）六个种鸡场。为发挥公司孵化厂、饲料厂及其他配套的功能，降低单位生产成本，增加市场竞争力，实现京海效益最大化，弥补拆迁缺失产能，需异地建设种鸡场来弥补短缺产能，也为实现“百亿愿景、百年京海”的宏伟目标，夯实坚实基础。京海禽业专注白羽肉种鸡30多年来，具有丰富的养殖精细管理经验和成熟的管理技术，并具有成熟的管理团队，具有稳定的市场额和客户群。为了利用这有利的优势，江苏京海禽业集团有限公司白羽肉鸡育种规划与新品种培育项目在南通市海门区正余镇三合村11、12组，原有王浩镇申荣生猪专业合作社场地址拆除原平房猪舍15栋，改建成6栋三层楼房白羽肉鸡育种鸡舍，新建配套的办公、仓库、配电设施、清洗消毒池、环保工程等公辅工程，合计建设面积3.53万平方米。同时，配备配套的饲养设施设备，开展白羽肉鸡扩繁推广，形成14.6万套种鸡的存栏规模。

根据《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中规定的“30只蛋鸡折算成1头猪”的折算标准，本项目年存栏种鸡14.6万套（约14.6万羽母鸡和1.46万羽公鸡），参照肉鸡换算比例折合成猪的养殖规模约为5353头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3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82号修改）的有关规定，该建设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规定，本项目属于“二、畜牧业03；家禽饲养032；存栏生猪2500头（其他畜禽种类折合猪的养殖规模）及以上无出栏量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因此，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为此，江苏京海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南通百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环评单位立即组织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调查及资料收集，在完成工程初步分析和环境影响识别的基础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环评技术导则”等技术规范要求，编制完成《江苏京海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京海集团白羽肉鸡育种及新品种培育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提交给主管部门，供决策使用。

在报告书编制过程中，我公司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

（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要求采用网络公示、当地报纸公示、张贴公告、发放公众参与调查表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公众参与活动。广泛听取了工程所在地周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公众对本工程建设的态度及对本工程环保措施的意见和建议。公示期间公示信息处于完全公开状态，公示期间未收到反对意见。综上所述，本项目公众参与程序符合相关要求。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时期

江苏京海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3月18日在网站www.my12369.com进行了首次媒体公示。网路媒体公示材料中明确给出了建设项目名称、建设内容、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等基本情况。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在www.my12369.com进行了首次媒体公示，时间：2025年3月18日（10个工作日）。第一次网络媒体公示截图见图2.1。

其他	
项目公示	>
环保工程	>
排污许可证	>

江苏京海集团禽业集团有限公司京海集团白羽肉鸡育种规划与新品种培育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第一次公示

来源:百通环境 作者:百通环境 发布时间:2025-03-18 18:28:15 330次浏览

江苏京海集团禽业集团有限公司
京海集团白羽肉鸡育种规划与新品种培育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第一次公示

(一) 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 京海集团白羽肉鸡育种规划与新品种培育项目

概要: 根据海门区委、区政府总体规划, 长江沿岸建设沿江景观带, 拆迁江苏京海禽业集团有限公司六个种鸡场。为发挥公司孵化厂、饲料厂及其它配套的功能, 降低单位生产成本, 增加市场竞争力, 在原有王浩镇申荣生猪专业合作社地址拆除原平房猪舍15栋, 改建成6栋三层楼房白羽肉鸡育种鸡舍, 新建配套的办公生活、仓库等辅助用房工程和配电设施、清洗消毒池、环保工程等附属设施, 合计建设面积3.53万平方米。同时, 配备配套的饲养设施设备, 开展白羽肉鸡扩繁推广, 初步形成14.6万套种鸡的存栏规模。

(二) 建设单位的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江苏京海禽业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 顾总

联系电话: 13861963753

(三) 承担评价工作的环评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 南通百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曹工

联系电话: 13962910288

Email: 2110142287@qq.com

(四) 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及主要工作内容

环评工作程序: 接受委托→准备阶段工作(含资料收集、初步现场勘察和工程分析、环境信息公示等)→正式工作阶段(环境现状监测、工程分析、环境影响预测评价)→报告书编制阶段(汇总工作成果、报告书初稿形成后环境信息公示和公众参与调查、报告书报审查)

环评工作主要内容: 通过工程分析、环境现状调查, 预测项目建设对项目所在区域水、气、声环境的影响范围和程度。提出水、气、声、固废等方面的污染防治措施, 使拟建项目的社会、经济效益与环境相协调, 为工程建设和环境管理部门的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五) 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 ① 您对环境现状是否满意(如不满意请说明主要原因);
- ② 您是否知道/了解在该地区建设的项目;
- ③ 您是从何种信息渠道了解该项目的信息;
- ④ 根据您的掌握的情况, 认为该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危害/影响;
- ⑤ 从环保角度出发, 您对该项目持何种态度, 请简要说明原因;
- ⑥ 您对该项目环保方面的建议和要求。

(六) 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以电子邮件形式将您对该项目建设的意见及建议发送至以下邮箱: 2110142287@qq.com。

(七) 公示时间

公众请与本公示发布之日起十日内与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联系, 反馈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

江苏京海集团禽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8日

点击下载

公众意见表

图2.1 第一次网络媒体公示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江苏京海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6月3日在江苏在线 <http://www.jsuolw.cn/xinwen/1120838.html> 进行了第二次媒体公示(10个工作日), 并在江苏京海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所在地进行了张贴公示。网络媒体和张贴公示材料中明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

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在江苏在线<http://www.jsuolw.cn/xinwen/1120838.html>进行了第二次媒体公示（10个工作日）第二次网络媒体公示截图见图3.1。



图3.1 第二次网络媒体公示截图

3.2.2 报纸

报纸名称：扬子晚报。时间：2025年6月4日（10个工作日）。照片见图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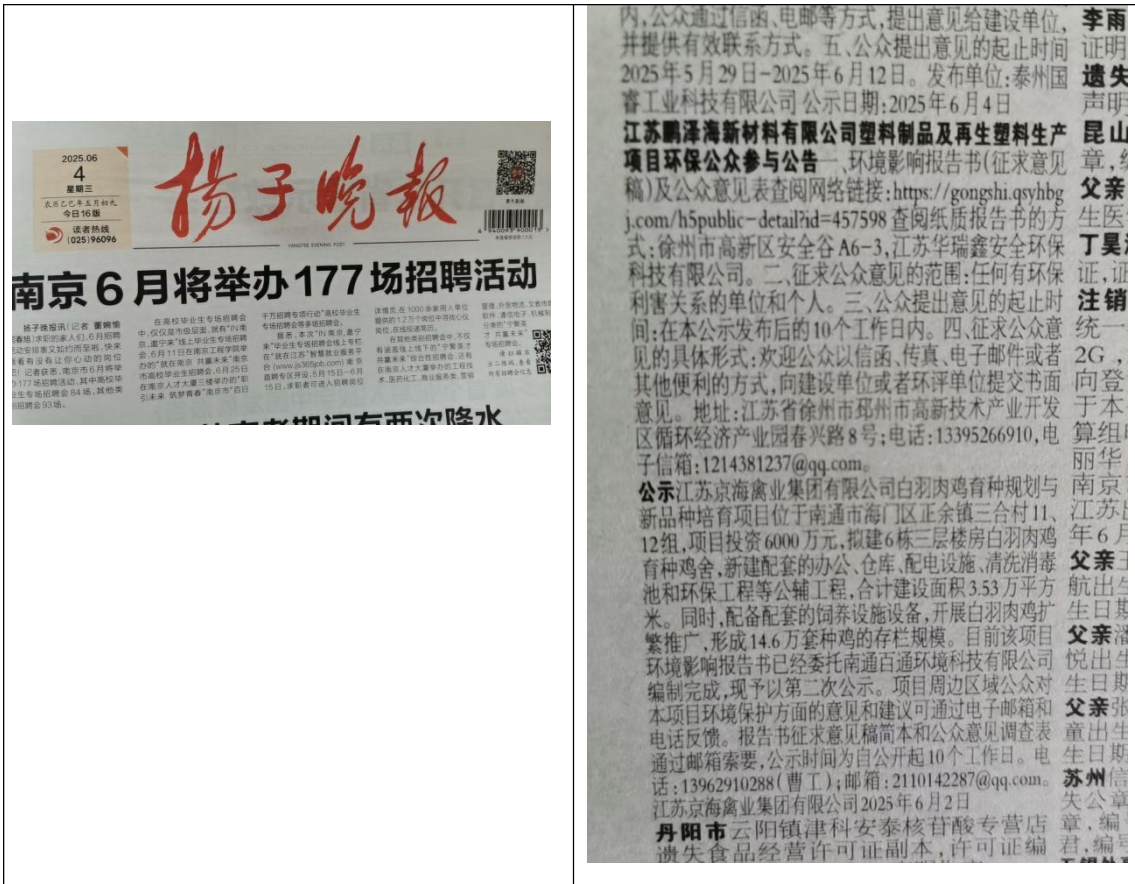


图3.32 报纸第一次公示截图

报纸名称：扬子晚报。时间：2023年6月11日（10个工作日）。照片见图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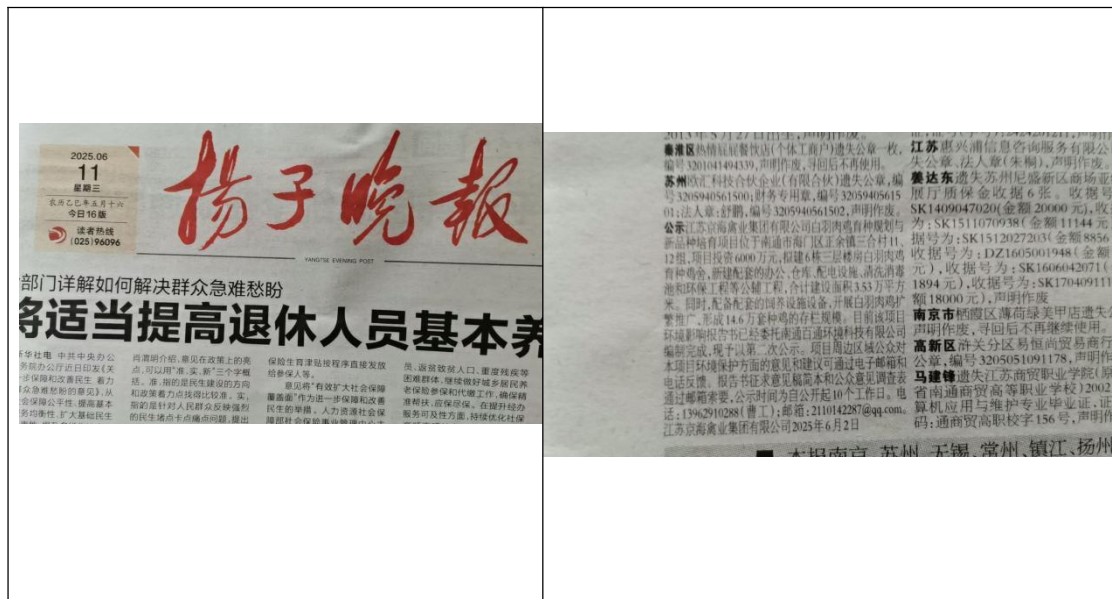


图3.3 报纸第二次公示截图

3.2.3 现场张贴

现场张贴位置位于建设项目建设地点，现场照片见图3.5。



图3.4现场张贴照片

3.3 查阅情况

项目周边区域公众对本项目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可通过电子邮箱和电话反馈。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简本和公众意见调查表通过邮箱索要。可至建设单位和编制单位查阅。公示期间无公众来访。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3.4.1 网络媒体

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有效反馈意见。

3.4.2 报纸

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有效反馈意见。

3.4.3 现场张贴

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反馈意见。

4、报批前公示

于 2026 年 4 月 5 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 <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60405g8JOw> 进行了第三次报批前媒体公示（10 个工作日）公示截图见图 3.2。



图3.5 第三次报批前网络媒体公示截图

5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5.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未召开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

5.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未采取其他方式的公众参与。

5.3 宣传科普情况

未采取科普宣传措施。

6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6.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6.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6.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7 其他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要求，建设单位将公众参与调查结果存档。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江苏京海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京海集团白羽肉鸡育种及新品种培育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江苏京海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京海集团白羽肉鸡育种及新品种培育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江苏京海农牧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承诺单位：江苏京海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承诺时间：2026年4月5日

9 附件

(1) 公示报纸 2 份